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刑法总论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屈学武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刑法 总论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屈学武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刑法总论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 屈学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责任编辑 / 和 琢

责任校对 / 桑 葚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9.5

字 数 / 398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345 - 5/D · 104

定 价 / 5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Juris Master, 简称 JM) 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 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 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 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 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 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 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 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 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 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 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 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 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 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绪 言

目前,国内流行的各类刑法学教科书虽然不少,但是以法律硕士研究生为读者群主体的教材仍属阙如。本书定位的主要读者群正是已有大学本科学历、又未经过法律专科或本科学习的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

与法律本科生相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一般优势在于:业已受过高等教育,知识起点较高;已有一定社会阅历,考量问题的思路与视野相对开放。进而,比之于本科生,他们大多具有相对更好的领悟力及哲理分析能力。其学习不利点在于:首先,在学时保障上不如法律本科生。因为目前通行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制虽为3年,但实际学习时间仅仅两年——到第3年则需停课撰写学位论文。因而,与有4年学时保障的法律本科生相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时间几乎仅占其一半。其次,课余时间相对较少。鉴于多数法律硕士研究生已是在职人员甚或已经成家立业者,因而与在读的法律本科生相比,他们不仅学时相对更少;课余时间、学习精力上也有较大的牵曳。这样,如果说前者握有充分的时间与精力来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研习各类法学知识的话,后者恐怕只能事半功倍、疾速高效地研修更大量且更艰深的全部法学课程。再者,在知识结构上,二者也有较大差异。本科生入学时,其知识起点大多是高中毕业,知识结构因而大致趋同。法律硕士生则不然,教材包括教师面临的是受过不同高等专业教育者——其中既有来自理工科、医科大学的本科生;又有专攻文学、哲学、历史、经济、语言、民俗的本科生,等等。再加之,与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相比,法律硕士研究生并非主攻刑法学,而是全方位地研习全部法学课程——刑法学只是其面临的门类繁多的法学必修课之一而已。

上述种种因素,决定了编著一本法律硕士研究生刑法学教程确有其知识与理论高度、演绎与表达方式以及体例编排设计上的二难性:一方

面,在知识的高度和系统性上,研究生教育理当高于本科生;另一方面,用一半的学时和更少的课余时间来消解更多、更深的刑法学专业知识,的确需要更加高超的教科书编著艺术,而况此类教程并无先例可循。

基于上述考虑,作为一部尝试性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刑法学教程,本书在教学宗旨上的基本立场是:以培养高级法律实务人才为主旨,主要对象是已经大学毕业甚而已就业,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进入各级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者;抑或已经就业于上述机构,仍需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门学习提升自己的从业资格或专业解读与应用能力者。

除上述要旨性考量外,鉴于刑事法理对于刑事实务的极大互动、能动价值及其升华作用;同时基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本身的主观选择未必都是面向法律实务——不排除少量学员确属有志于刑事法理研究者,因而在务实与务虚的设计理念上,本书也兼而考虑到了既是高级法律实务人才,就当有较高的理论起点和学术品味;同时考虑到了由法律实务向专门的刑事理论研究学人的过渡性研究需求。

基于上述教材的对象与教学宗旨考量,本书在体例编排及其内容设置上有下述特别之处:

第一,本书把握的基本点是:全面而系统地阐释刑法规范的基本理论与内容,在此基础上,为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宗旨与理论高度要求,本书还有所针对性地、以学理研讨或专题研讨方式,就有关刑法基础理论作了更为深入地阐释与评析。

第二,在刑法规范论、刑法范畴论、刑法价值论三大论域,本书更偏重于规范论和范畴论的阐释与分析。虽然该三大论域并不像形式逻辑中同一位阶之下的并列概念那样互不关涉,而是恰恰相反:研究刑法规范不可能不运用有关刑法基本理论;研究刑法的实体概念范畴也不可能脱离刑法规范及有关刑法价值理论;而研究刑法的正义性、公正性、人道性、功利性、刑法的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等价值性内容,更是既需超越于刑法规范之外、又需回馈其基本哲理和法理以阐释、评析和反作用于刑法规范。可见,此三大论域确属相互牵边、相互渗溶的关系。话虽如此说,各研究论域还是各有其研究主旨和研究重点的,在研究方法上也略有不同。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才一方面直言不讳地说本书之更大着墨在于刑法基本规范及其基本范畴的实然性研究,以裨益于本书期许的高级法律实务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由于上述三大部分的渗溶作

用,也是为了满足部分有志于刑事法理研究的学员或读者的更高要求,本书也着意设计了若干研讨专题,以推陈有关刑法价值论域的深层次研究。

第三,犯罪论体系取向问题。就刑法学体系而言,可以说,一部刑法学的体系,主要取决于其犯罪论体系取向。换言之,对刑法学可以根据其犯罪论体系取向的不同,即是取向于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论还是非传统的犯罪论体系而分型为迥然不同的两大类别。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刑法学教科书或类似书籍,包括近年出版的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刑法学》、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织编撰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刑法》纲要,等等,在犯罪论体系上都采用了齐备犯罪构成四要件→等于犯罪成立的犯罪论体系。个别刑法学教科书却“直接采用了大陆法系的递进式犯罪成立理论,并以此阐释分则条文”。^①应当说,后一挑战刑法学教科书基本体例的立场以及由此形成的学术争鸣态势,确令吾辈学人欣欣然。这是因为学术生命的窒息,就在于因循守旧;而学术的发展,正在于创新。无论是体例上还是内容上的创新,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毋庸讳言,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多年来,中国刑法学者一直针对国内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提出了多项质疑。中国传统的犯罪论体系,建立在对前苏联犯罪构成四要件论的借鉴基础之上,被称为平行而封闭的犯罪构成模式。按照此一模式,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成立条件。据此,行为只要符合犯罪构成即便成立犯罪,中国的犯罪构成论体系因而等同于犯罪(成立)论体系。而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采取的则是由构成要件该当性、无“违法性阻却事由”、无“可责性阻却事由”递进合成的犯罪论体系。两相比较,中国不少学者指陈国内当今通行的犯罪构成即犯罪论体系中的价值评判过于前置,而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构成要件”却是中性无色的、价值中立的构成要件论(所以它才不叫犯罪构成要件)。此外,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还是开放的、递进式的。中国的“犯罪构成”则是封闭的、静态的,能入罪而无“出罪”功能的。以此机械而平行的犯罪构成论,时常难以解释司法实践中现存的某些虽符合犯罪构成、却难以定罪的种种行为。基于上述多项缘由,不少学者主张重构中国的犯罪论体系。例如有

^① 见陈兴良主编《刑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扉页。

学者主张直接引进上述西方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另有学者主张构建兼含构成犯罪的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的、对称式的犯罪构成体系。还有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犯罪要素重构论”，主张犯罪构成宜包括刑事违法性要件、社会危害性要件、应受惩罚性要件。此外，中国刑法学界还有其他各种犯罪构成二要件说、三要件说、五要件说等不同重构主张。

当然，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也有学者主张维持现状，例如，有学者主张重塑我国现有犯罪构成四要件的逻辑导向功能，但不宜轻言废弃；还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四要件平行模式有其存在的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生命力，从目前来看，还是很难推翻的。所谓二要件说、三要件说、五要件说等不同主张大多只是对四要件及其具体要素的不同组合而已”^①，等等。

面对上述学术聚讼，就编者本人而言，我一直倾向于扬弃式地借鉴西方大陆法系的递进而开放的犯罪论体系，认为从“以人为本”的宪政原则出发，采用上述由“推定”到“认定”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融入了某些主观因素的刑法客观主义立场，更为可取。

然而，尽管我们十分称许上述重构中国犯罪论体系的主张；尽管我们对挑战刑法学传统体例的做法备感欣慰，但是，本书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仍旧采用了传统教科书所采取的立场。之所以如此抉择，绝非出于盲目趋众的心理，而是从实际出发，即从绝大多数务实性读者的研习需求及其本书预设的教学宗旨出发：既然本书的主旨在于培养更多能够应对国家司法考试及其有关刑事实务工作的未来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乃至警官等，编者就不得不考虑令本书的体例与内容更兼容于国家司法考试的刑法学教学大纲及当今司法实践中通行的定罪法，等等。再者，从难易程度上看，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及其内容，确有更加艰深的理论内容，这对于欠缺时间保障、需要速成的法律硕士研究生而言，确实会加大其理解和研习上的难度。因而，如果说对专攻刑法学的硕士研究生宜于采用更加新型的犯罪论体系重构刑法学的话，对法律硕士研究生，或许宜当缓一缓：待一定时间和历史检验之后；待重构的新兴犯罪论体系相对完备并普世一些之后，再转而采取该一新型犯罪论体系，可能于他们更加相宜。

第四，在论点的展示手法上，考虑到本书的学习对象在时间以及精

^① 赵秉志：《犯罪构成理论不宜动摇——解析犯罪构成体系及其要素之争》，见 http://judge.gofree8.net/Article_Show.asp?ArticleID=725。

力上的相对不足,本书十分着意于尽可能地以深入浅出的方法,来直白地表述刑法有关基本原理。

与传统本科生教材相比,本书不但加大了实证分析的力度;而且在研习手法上也采用了不少由“形而下”到“形而上”的理论解析法。一般的刑法教科书,多采取由形而上到形而下即由理论到实践的分析手法。例如先阐释某一论点,尔后举上一两个案例来印证该一论点,等等。这当然也是本书反复采用的佐论方法之一。但本书同时采用了不少先推陈案例,再通过案例来启迪学生做出有关法理思考的、由实践到理论的法理分析法。以此倒置范式来阐释刑法基本原理的主要好处在于:一是有利于提起学生的研习兴趣;二是有利于启迪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有其典型意义的、疑难的案例来激发学生自己去总结、去抽象出有关刑法学原理或观点,比之教师直接推出刑法有关原理更有利于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并强化其理解与记忆。但其弊端在于:有时可能会因理论知识与实践信息之间的频繁穿插而紊乱了教材的条理性与系统性。

第五,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①它试图构建有相当理论高度或社会时代性的刑事法科学专题研讨平台,以提升本书之理论高度。具体方法是:首先,每一章之末尾,均设置了题为“问题与思考”的专题研讨栏目。意在彰显本书对硕士研究生在教学理念上的、高于法律本科生的应然性理论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各章的“问题与思考”并非教师给学生布置的思考性作业,而是由各章作者自己命题设问:就有其疑难性、创新性或前沿性的重大理论(或实务性)问题命题设问并就此展开深层次的理论评析或阐释。其次,考虑到“问题与思考”栏目的字数限制与栏目数量限制,对上述话题意犹未尽的作者,又在自己所写章节正文之中,设置了有关刑法学理问题研讨专栏。在此栏目中,有的学者从刑法的基本价值理念出发,就规范之精髓展开了研讨;有的则脱逸于刑法之外,不是从刑法规范的实然性,而是就有关应然性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批判与研讨。②各章章首均提纲挈领地指出了本章的要点提示,以方便读者在浏览该提示时即大致领略全章基本点。③目录标题的高信息化和生动化。“高”当然是相对而言,毕竟标题不同于正文。但本书作者仍尽了最大努力来具体化、生动化各章之目名或节名。以裨读者在浏览标题时即可捕捉到大量生动而形象的信息,以此进一步激发读者的研习兴趣,同时强化其记忆。④每章章尾均开列了供学生研习的“阅读书目”。虽称“书目”,考虑到全书末尾所列的写作“参考文献”实际上也可供学生阅读,而该“文献”大多是书籍类。因而在供学生

阅读的书目栏中，我们开列的多为期刊文章，这样一来便于节省学生阅读时间，二来针对性也较强。⑤特设了专业术语索引。为了方便读者通过专业术语索引来查阅相关刑法知识，我们特地作了页码对照索引，以便读者更加快捷地进入到某一相关学术领域。

最后，鉴于本书乃法律硕士研究生教材的第一次尝试性编著，尚待面世检验并在继后的实践中发展与完善，因而书中错讹难免，尚祈方家读者不吝指正。

屈学武

2004年7月26日于北京和平里寓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任 夏 勇

编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3
一 什么是刑法	3
二 中国刑法的渊源：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4
三 刑法的分类	4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性质与任务	5
一 刑法的根据：宪法根据与实践根据	5
二 刑法的三大特性	7
三 刑法的任务：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	7
第三节 刑法的规范、体系与解释	9
一 刑法规范：属性与构成	9
二 刑法体系：基于狭义视角的体系分析	10
三 刑法的解释：必要性、立场、种类和方法	12
第四节 刑法学概述	18
一 刑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8
二 刑法学的体系及研究方法	19
三 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0
问题与思考	22
复 习 题	24
阅读书目	2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是刑法典的灵魂和精髓	27
一 何为刑法基本原则	27
二 刑法基本原则体现了刑法的宗旨	2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是三大基本原则的核心	28
一 何为罪刑法定原则	28
二 从理论到法律：罪刑法定原则的历史沿革和理论渊源	29
三 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和司法体现	31
四 法无明文规定无罪，法无明文规定不罚	35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刑事公正的基本保证	36
一 何为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6
二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理论渊源和沿革	38
三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立法和司法体现	3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	41
一 何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1
二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渊源和沿革	41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和司法体现	43
四 罪重责重，罪轻责轻	44
问题与思考	46
复习题	47
阅读书目	4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9
第一节 刑法的规范效力	51
一 何为刑法的规范效力	51
二 刑法规范效力的根据	51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3
一 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53
二 中国刑法的空间管辖范围	56
三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64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7
一 刑法时间效力：生效、失效时间及刑法溯及力	67
二 刑法的生效：公布之日生效或继后生效	67
三 刑法的失效：明示废止与自然废止	67

四 中国刑法的溯及力：从旧兼从轻	68
五 刑法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之争	71
问题与思考	72
复 习 题	74
阅读书目	74
 第四章 犯罪论概述	75
第一节 没有犯罪就没有刑法	77
一 什么是犯罪	77
二 中国刑法中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	79
三 犯罪的分类	81
第二节 犯罪构成是刑法学的基石	83
一 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哪些要件	83
二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85
三 犯罪构成四要件	87
四 犯罪构成的分类	88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比较分析	89
一 两大法系犯罪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90
二 比较分析与启发借鉴	93
问题与思考	98
复 习 题	101
阅读书目	101
 第五章 犯罪客体要件	10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05
一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特征	105
二 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10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08
一 犯罪客体的理论分类：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 直接客体	108
二 犯罪客体的立法分类	109
三 中国刑法对犯罪客体的三种规范模式	109
问题与思考	110
复 习 题	112